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17 GA

限量发行

WHC-09/17.GA/3A
巴黎，2009年8月22日
原件：英文/法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XI 号会议厅

2009年10月23-28日

临时议程项目 3：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

3A：根据对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选举程序和席位分配的思考修正大会《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平代表世界不同地区和文化

概 要

《公约》缔约国大会根据其第十六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07年）通过的第 16 GA 3A 号决议，决定“加强审查对当前选举制度的所有可能替代制度”及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

决议草案：17 GA 3A，见第III节。

I. 背景

1.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01 年）通过关于世界遗产委员会公平代表性的第 13 GA 9 号决议。这项决议请缔约国自愿将其任务期限从 6 年减至 4 年，并且不鼓励缔约国寻求连续任期。它还确认为那些没有财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分配“一定数量的席位”。
2.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05 年）根据第 15 GA 9 号决议（见附件 1），请秘书处与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合作启动进程以讨论可能替代机制，确保委员会在地域和文化上具有均衡代表性，并确保表决系统速度更快，复杂性减小。大会还要求将这些替代机制提交 2007 年第十六届会议。
3. 世界遗产委员会依照这个要求，根据第 30 COM 18B 号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维尔纽斯，2006 年）上决定请缔约国提交关于第 WHC-06/30.COM/18 号文件的书面意见。载入第 WHC-07/31.COM/17 号文件的结果将提交第三十一届会议（克赖斯特彻奇，2007 年）。
4. 最后，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07 年）决定“加强审查对当前选举制度的所有可能替代制度”及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第 16 GA 3A 号决议（见附件 2）要求 Kondo 先生阁下（日本）以个人身份主持这个工作组，以及世界遗产中心给予工作组必要支持。工作组将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汇报工作，并将最后报告提交给 2009 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5. 主席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法国）召开了四次会议：
 - 2008 年 1 月 28 日
 - 2008 年 5 月 26 日
 - 2009 年 2 月 10 日
 - 2009 年 5 月 19 日

这些会议的报告可从下述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election-reflection> 获取。四次会议的综合报告见 WHC-09/17.GA/INF.3A。

6. 这四次会议的参与人数多、级别高，表明缔约国关注工作组任务所涉问题。缔约国的关注还表明普遍的政治意愿正在增强，以促进对当前选举制度进行重大修改。讨论还可以世界遗产委员会迄今为止完成的宝贵工作为基础，对不同观点做出了评价。辩论十分激烈，具有建设性，表明这个复杂的问题与增进《世界遗产名录》的可信度这一全球战略有关，正处在代表性与专业知识的十字路口，并且成为《公约》执行工作的中心议题。

7. 主席在第一次会议开幕时对缔约国的看法进行了概述，即最好由大会而非世界遗产委员会对这个敏感性的政治问题采取行动，并且逐步采取协商一致的必要办法，以便达成可行的、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许多代表强调《公约》是有效的多边主义的成功实例，然而尚需改善，因此，必须给予特别关注，以免损害现行制度的要素。其他成员则更加关注关于委员会的公平代表制度当前所存在的不足之处及《世界遗产名录》的平衡和代表性问题。
8. 大多数缔约国在第二次会议上明确希望通过协商一致就某些关键问题达成最终协定，并将其建立在更加持久的基础上，而不是将参与建在纯粹自愿的基础上（如“君子协定”）。工作组的成员立场灵活，大部分的问题得以达成初步共识。因此，技术及法律方面的解决办法将从正在形成的共识转变成具体的法律及程序条款。
9. 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继续完善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草案，并就如何改革投票机制以确保所有选举组在世界遗产委员会设有代表方面达成谅解。与会者同意，两届任期之间的四年间隔期，也应正式纳入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要求应由执行局就该草案案文的起草工作开展审查工作，并且需要在下次会议继续展开具体讨论。
10. 在第四次会议期间，该草案案文经过执行局的审查及多方人士的辩论。与会者同意，提议的决议草案载有《议事规则》修正案，在选举开始之前应提交大会审议。

II. 结论及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1. 工作组商定在《公约》规定的现行法律框架内，向大会提议修改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机制。这些修改需要对《公约》缔约国大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修正。工作组商定《议事规则》修正案应在 2009 年 10 月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选举之前生效。因此，工作组建议载有《议事规则》这些修正案的拟议决议草案，在选举开始之前应提交大会审议。这些提议包括如下内容：
 - 重申请《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自愿将任期从六年减至四年（规则 13 的脚注忆及第 13 GA号决议，第 6 段）
 - 世界遗产委员会两届任期之间间隔四年的规则（规则 13.1）；
 - 就可能没有在下届委员会构成中享有代表的一个或多个选举组而言，为来自这种选举组的缔约国保留席位：必要时启动安全网(规则 14.1、14.8、14.9、14.10 和 14.11)；
 - 简化选举机制，每次投票时绝对多数在第一轮获选，相对多数在第二轮获选（规则 14.1、14.8、14.9、14.10 和 14.11）。

说明：

12. 关于思考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选举问题的开放式工作组上次会议之后，主席和主席团发现从数学上存在这样的可能性，即第一轮投票，得到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可能超过席位，而工作组提出的修正案中却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的程序。因此，主席和主席团建议加入这样一个打破平局的条款。
13. 为此，工作组主席在主席团的支持下，要求秘书处发布对修正案的修订。
14. **17 GA 3A** 号决议草案第 5 段的新措辞对第一轮打破平局的程序作出了规定，供大会审议，修正部分用灰色标出。

III.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17 GA 3A

大会，

1. 审查了第WHC-09/17.GA/3A号文件和第WHC-09/17.GA/INF.3A号文件，
2. 忆及分别在第十五届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15 GA 9 号决议和第 16 GA 3A号决议,要求“启动进程以讨论世界遗产委员会的现行选举制度的可能替代制度”，并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对这个问题提出建议，
3. 注意到能力建设发展还将增强专业知识，鼓励拓宽委员会的选举进程，
4. 确认观察员今后所发挥的更大作用将推动委员会的选举进程，
5. 决定修正如下的《议事规则》（修正以下划线标出）：

规则 13--呈交世界遗产委员会候选国的程序¹

13.1 -- 秘书处应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三个月之前请所有缔约国说明其是否打算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的竞选。如若打算参选，缔约国的候选资格应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六周之前送达秘书处。

13.2 -- 世界遗产委员会各成员国仅可在任期终止的四年之后再次参选。

规则 14.1--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

- a) 若五个或五个以上有投票权的代表团要求无记名投票，或主席做出这样的决定，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¹ 第 13 GA 9 号决议（第 6 段）请《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自愿将任期从六年减至四年。
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 b) 按照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其近期会议上做出的规定²，如果出现一个或多个选举组没有一个缔约国出现在下届委员会的构成中³，则应为这种选举组保留一个席位。
- c) 尽管如此，每届选举应为那些没有财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保留一个席位。
- d) 为保留席位进行的投票应先于为填补剩余席位而进行的投票。在任何保留席位的投票中落选的候选国应有资格在随后的投票中参加竞选。

保持不变：14.2、14.3、14.4、14.5、14.6 和 14.7。

14.8 在所有投票中，应以待填补席位数为限，宣布在首轮中获得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多数选票的候选国当选。如果尚有待填补的剩余席位，则应进行第二轮投票。

14.9 第二轮投票中，应以待填补的席位数为限，宣布获得票数最多的候选国当选。

14.10 如果在第一和第二轮投票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候选国获得同样票数，并因此使候选国数超过剩下待填补的席位，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一国当选，以便分配剩余席位。

14.11 主席应在每轮选举之后应宣布选举结果。

删除现行案文第 14.9、14.10 及 14.11 条。

² 有一项谅解，即“第 V 组”应由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两个独立的小组组成。

³ 这就是说，要么来自特定的选举组的缔约国在大会常会开幕之时没有出现在委员会的构成之中，要么来自特定的选举组的缔约国的任期在大会常会结束之时终止。

附 件 1

缔约国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

关于投票机制的第 15 GA 9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2007 年）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请秘书处与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合作，在 2007 年大会开幕之前启动讨论进程，以讨论世界遗产委员会的现行选举制度的可能替代制度。

替代制度或提交 2007 年大会的替代制度应确保委员会公平代表不同地区和文化，投票制度更加迅速和简化，以便关注大会进程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附 件 2

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关于投票机制的第 16 GA 3A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 2008 年)

大会,

1. 审查了第WHC-07/16.GA/3A号和第WHC-07/16.GA/INF.3A号文件,
2. 忆及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5 GA 9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 2005 年), 要求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启动议程以便以讨论世界遗产委员会的现行选举制度的可能替代制度”,
3. 铭记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克赖斯特彻奇, 2007 年)和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教科文组织, 2007 年)期间举行的讨论,
4. 重申需要确保更加公平地代表世界不同的地区和文化, 以及委员会构成方面的公平轮换,
5. 强调需要设想更加简化和省时的投票方法, 以便更好地关注讨论过程中的其他重要问题,
6. 决定加强审查现行选举制度的所有可能替代制度, 为此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以便对此提出建议, 并向委员会汇报其工作, 向 2009 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7. 请 Kondo 先生阁下(日本)以个人身份主持工作组的工作, 以及世界遗产中心给予工作组必要支持;
8. 吁请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查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 并对其提出可能的建议;
9. 还决定将这个项目纳入第十七届会议的议程(2009 年 10 月至 11 月), 以审查对其《议事规则》做出的可能修改。